

內附委任狀

本件夜間、假日 收狀日期
109. 10.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刑事交付審判聲請狀

原偵查機關及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4584 號

原再議處分機關及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8553 號

聲請人

即告訴人 廖永吉

住居所詳卷

送達代收人 蔡立輝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0 號 10 樓

代理人 鄭懷君律師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20 號 10 樓

鄒志鴻律師

電話：(02)2511-1398

被告 徐英州

住居所詳卷



為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4584 號不起訴處分書，具狀聲請再議事：

壹、茲聲請人因告訴被告徐英州誣告案件，前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4584 號不起訴處分書（附件一）後，經聲請再議，又頃接奉臺灣高等檢察署 109 年度上聲議字第 8553 號核駁再議之處分書在案（附件二）。惟聲請人細繹內容後，認上開處分書之認事用法誠難甘服，爰依法聲請交付審判，並詳述理由如后：

一、被告徐英州就前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8366 號偽造文書等）所指訴聲請人有授意李佳勳製作不實之人事令乙節，確屬憑空捏造：

（一）查聲請人係時任址設桃園市平鎮區工業十路 12 號 3 樓「展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展翊公司）之董事長、李佳勳係研發部經理、鍾沛蓉係財會課主管，以當時時任展翊公司管理部經理，掌理公司組織、職掌與人事業務之被告徐英州，當無可諉為不知聲請人、李佳勳、鍾沛蓉對展翊公司職員核布人事相關命令，係屬有權製作之人；且在被告徐英州任職管理部經理期間，曾勝揚為展翊公司總經理兼現場實際負責人，當民國（下同）107

年下半年間，聲請人因故逐漸發現曾勝揚連同公司若干高階主管涉有掏空公司資產等人謀不臧之疑竇（此部分目前繫屬臺灣桃園____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同年 11 月間經公司董事會解任曾勝揚總經理職務後，身為掌理公司組織、職掌與人事業務之被告徐英州，自當在聲請人嗣後力圖整治公司時出面協同調查釐清內幕與原委，詎被告徐英州當時捨此不為，反倒與曾勝揚沆瀣一氣，處處制肘公司內部整頓圖治工作，對於聲請人要求出面說明之最基本職場倫理亦置之不理，基於對公司之人事管理，聲請人方有授意當時代理總經理職務之李佳勳製作系爭人事令。

- （二）上開各節內容與經過，被告徐英州均知之甚詳，詎徐英州竟基於意圖使聲請人受刑事處分之犯意，虛捏事實書立刑事告訴狀，向原偵查繫屬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指稱聲請人於 107 年 11 月 30 日假冒名義製作內容不實之人事令而誣指聲請人涉有刑法第 210 條偽造文書及同法第 215 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其涉犯誣告罪行甚明。

二、被告徐英州就前案（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偵字第 28366 號偽造文書等）所指訴聲請人有指示鍾沛蓉製作不實之終止勞動契約通知函乙節，亦屬憑空捏造：

- （一）查展翊公司本即建置有員工出缺勤紀錄系統，逐日記載員工之出缺勤情形。依本案被告徐英州 107 年 11 月份之出缺勤紀錄可知，其於 107 年 11 月 7 日、8 日、9 日、13 日皆尚有出勤及退勤紀錄，反倒同年 11 月 26 日以後即無任何出缺勤紀錄可憑，此亦正是當時展翊公司以其未經辦理請假手續，且無正當理由而擅不出勤，嗣終止勞動契約之緣由。雖展翊公司與被告徐英州確實對於徐英州離職原因及日期互有爭執而於臺灣桃園地方法院進行訟爭，迄 108 年 7 月 26 日始經該院判認徐英州於 107 年 11 月 6 日非自願離職生效，然此事後透過勞動法院訴訟審認之結果，猶無解於當時 107 年 11、12 月間雙方對於徐英州是否已

離職、離職原因及日期等確實互有立場與爭執。況該終止勞動契約通知函係以私人信件方式寄送予被告徐英州且署名由其收受，並非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要難有何散佈於眾之意圖而以誹謗罪責相繩。

(二) 既是如此，詎徐英州竟基於意圖使聲請人受刑事處分之犯意，虛捏事實書立刑事告訴狀，向原偵查繫屬機關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提出告訴，指稱聲請人明知其於107年11月6日業已離職，當無曠職可能，竟虛偽登載內容不實之終止勞動契約通知函並寄送而誣指聲請人涉有刑法第210條偽造文書、同法第215條業務上登載不實文書及同法第310條誹謗，其涉犯誣告罪行甚明。

貳、綜上，原處分書之認事顯有偏誤，逕為不起訴處分與核駁再議處分，殊嫌速斷。爰臚列理由如上，狀請 鈞院鑒核，賜准交付審判之裁定，以究明事理，並懲不法，無任感禱。

謹 狀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證據：

附件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24584號不起訴處分書。

附件二：臺灣高等檢察署109年度上聲議字第8553號核駁再議之處分書。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6 日

具 狀 人：廖永吉

代 理 人：鄭懷君律師

鄒志鴻律師



